

## 7.2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(中型)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 信阳农林学院餐饮服务商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信阳农林学院餐饮服务商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99 人,营业收入为 8005. 2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726. 35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01月0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信阳农林学院(单位名称)的信阳农林学院餐饮服</u> **务商项目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**信阳农林学院餐饮服务商项目**(标的名称),属于**餐饮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河南天喜富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65 人,营业收入为\_185.0015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183.7074\_\_万元,属于**小型企业*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天喜富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1月0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。



## 2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信阳农林学院餐饮服务商项目</u>,属于<u>餐饮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\_189\_人,营业收入为\_42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00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:2024年1月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7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: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,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信阳农林学院《单位名称》的信阳农林学院餐饮服务商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信阳农林学院餐饮服务商项目 4 包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50 人,营业收入为\_8600.124537 万元,资产总额为\_7003.503079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4年1月2日